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公司”）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53 号文核准，大东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795,9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8,392,2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37,7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1,254,486.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2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大东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7 年 2 月 4 日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如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存款账户 19-530101040020997，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存款账户 11000609665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存款账户 733101018210005269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存款账

户 77818100140006。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户单位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户单位为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由于原年产 12,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2012 年已变更为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06096652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7331010182100052695 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1011069480403 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账号为 7331010182100054959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818100140006）因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且宁波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账户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销户。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原在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1069480403 的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由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金山支行开立账号为 19-532701040006009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余额存入新设立的专用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投入项目 102,012.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743.05 万元（含使用利息收入 630.33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 53.0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0101040020997	募集资金专户	61,948.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100054959	募集资金专户	468,69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19-5327010400060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530,638.46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25.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12.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01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67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否	36,643.00	13,957.87	-	13,957.87	100	2015.6.30	-82.24	[注 1]	是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是	60,562.00	60,178.25	-	60,178.25	100	[注 2]	905.06	[注 2]	否
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是	28,923.58	27,876.61	-	27,876.61	100	[注 3]	-432.27	[注 3]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26,128.58	102,012.73	-	102,012.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中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变更为公司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						

	设项目中第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公司原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已累计归还 640.7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终止实施“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685.13 万元及利息收入 627.20 万元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46.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之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终止实施“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已建成达产，将“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将“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2,685.13 万元、“年产 8000 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46.97 万元及募集资金款项利息收入 627.20 万元，合计 24,359.30 万元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2018 年 7 月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0.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9 条豁免履行表决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计划购置 8 条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其中两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根据公司董事会

制定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专项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27,0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5,491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8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21,6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4,392.8万元；第二年新增收入27,000万元，新增净利润5,491万元。该项目2015年7月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该项目发生亏损82.24万元，累计亏损-672.98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质量存在一些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2）由于本期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

注2：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包括两条生产线，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于2017年7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已于2018年4月30日投产。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50,000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168,0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15,739.00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80%，第二年产能达到10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134,4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10,514.00万元。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2018年共实现收入24,708.32万元，净利润2,328.32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第二条生产线2018年5-12月共实现收入11,775.41万元，净亏损1,423.2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如下：（1）2012年制定投资计划时光学级聚酯薄膜市场行情较好，平均售价约28,000元/吨，2018年度平均售价约10,277.40元/吨，累计下降63.30%；（2）由于本期售价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未达预期。

注3：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共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于2014年5月投产，另一条生产线于2015年7月投产。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建成后，新增年销售收入30,400万元，新增年净利润4,896万元，其中第一年产能达到80%，第二年产能达到100%，即预计第一年新增收入24,320万元，新增净利润3,916.8万元，第二年新增收入30,400万元，新增净利润4,896万元。2018年该项目发生亏损432.27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1）2011年制定投资计划时电容膜市场行情较好，平均售价约34,100元/吨，2018年度平均售价约18,391.38元/吨，累计下降46.07%；（2）由于本期售价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产能未达预期。

注4：鉴于锂电池离子隔离膜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现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6,000万平方米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东南《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2672 号），认为：“大东南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与大东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和机构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取得并审阅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账单，对大东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大东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赵华

赵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